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通函賦予該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天津協合華興(作為買方)與(ii)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內容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之採購合同6(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根據採購合同6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天津協合華興(作為買方)與(ii)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內容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之採購合同7(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根據採購合同7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為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桂凱先生及牛文輝先生(首席財務執行官)(上述亦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 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